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新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 年 8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在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和 9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
| 17 | 17 | 0 | 0 | 9 | 9 |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2017 年在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在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2017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17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3 月 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4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7年4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8) 关于公司高管薪酬事项；
- (9)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8、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9、2017年5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7)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2017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 (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7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12、2017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13、2017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

14、2017年9月1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7年12月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吉林正邦畜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方面的调查工作：

2017年在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和公司高管人员深入探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等内部动态信息，同时也始终关注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工作，对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提供意见。

本人在职期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17 年在职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关注深交所和证监会最新规则，不断学习并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探讨，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培养公司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在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黄新建

邮箱：hxjjgxy@126.com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好自身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董事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黄新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新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